附件1

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实现森林资源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一、重要意义

（一）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对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近年来自然灾害频发，已成为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对林地依法保护和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绿色生态空间和生态文化的需求日趋增长，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县目前林业用地面积12.85万公顷，人均有林地面积仅为0.97公顷。因此，增加森林面积已成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县经济发展步伐的日趋加快，对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日益加大。为此，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提高森林质量，是对地区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确保林地总量不减少**

一是加强占用征收林地管理，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林地及森林面积减少；二是坚持依法治林，严格禁止违法侵占林地资源；三是加大人工治理力度，加快生态修复步伐。确保我县林地资源总量不减少，并力争实现适度增长。

依据《抚顺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林地保有量目标，确定我县到2017年底林地保有量为12.85万公顷，即保持现有林地面积不变。

**（二）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

一是实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加大收缴占用征收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力度，通过异地造林方式，保证全线森林面积不减少并持续增长。二是大力推进重点造林绿化工程。采取重点生态工程带动、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等措施，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小开荒”还林以及坡地绿化进程。三是开展全县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四是加大未成林保育力度；五是坚持不懈地实施封山禁牧工程。

依据《抚顺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森林保有量目标，确定我县到2017年底森林保有量为11.4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70.30％；到2020年森林保有量达到11.9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73.17％。

**（三）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

一是大力推行森林抚育扶持政策与机制，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二是强化森林采伐管理。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巡山护林，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限额。三是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的森林采伐更新措施，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四是采取积极预防措施，遏制森林退化。对新造林要依据林地质量等级，根据适地适树原则，正确选择树种，采用良种壮苗；对有林地已退化为疏林地、灌丛和荒山荒地的林地，要有针对地规划和实施退化林地修复工程。五是积极探索和推广科学实用的森林经营模式，推动森林综合效益的可持续发挥。

依据《抚顺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森林蓄积量目标，确定我县到2017年底森林蓄积量0.1090亿立方米。

**（四）加强森林灾害的防控防治**

一是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扑火预案，加强火险预警和应急响应，加大防火知识宣传力度等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森林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实施有效防治。

**（五）从严打击涉林犯罪**

县和乡镇林业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各种林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加工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林业局局长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县人大财经委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社局局长

县城建局局长

县交通局局长

县农发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环保局局长

县安监局局长

县政协经科办主任

县林业局各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分管森林资源保护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

各乡镇政府乡镇长是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纳入县林业系统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责任目标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响。在有效期内，责任人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

各乡镇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落实责任书各项规定，严守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4条森林资源保护红线。

**（三）制定目标考核办法**

县政府统筹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县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制订考核检查实施方案，指导组织考核。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国有林场。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主要领导有以下行为的，属于严重失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一是未经林业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同意征用占用林地的；二是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同意采伐林木的；三是对辖区内出现的严重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采石、采砂、取土、毁林开垦、毁林养殖等，以及乱砍滥伐林木、采割松脂、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和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现象，不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四是对辖区内存在的无证经营加工木材和偷运木材等行为，不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的；五是因防范措施不力酿成重大森林火灾，或者对出现的森林火灾组织扑救不及时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六是不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政府有关重要部署及要求，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七是对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不及时进行防治和因防治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八是因其他失职行为，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

**（五）建立林地保护考核工作联动机制**

1.造林绿化工作：由国土局、发改局、财政局将各乡镇、国有林场考核指标最终认定数值报林业局汇总后，由林业局统一计算各乡镇最终得分。

2.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由林业局、司法局对各乡镇、国有林场考核指标数值做最终认定，由林业局汇总并统一计算各乡镇最终得分。

3.森林病虫害防治：由农发局、交通局、城建局、水务局将各乡镇、国有林场考核指标最终认定数值报林业局汇总后，由林业局统一计算各乡镇最终得分。

4.森林防火：由环保局、人社局、安监局将各乡镇、国有林场考核指标最终认定数值报林业局汇总后，由林业局统一计算各乡镇最终得分。